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黃勝城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：確認被告所請債權其中107年1月9日前所生利息請求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98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請利息於前項所載之部分應予撤銷；聲明第3項：懇請本院依職權酌減違約金至適當之數額。查前開聲明第1、2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
序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前開聲明第3項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須具體明確載明酌減違約金之金額），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

三、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3,4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3項，並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(元)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367,195元	84年2月13日	107年1月9日	(22+331/365)	13%	1,093,466元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（起訴之程式）
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01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03 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04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05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6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